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上午11:00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继续开展 PTA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实际。

2、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3、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

实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的日常管理、重大决策、信息披露以及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以上工作中能够依法规范运作，重大决策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年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认为：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2、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

3、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

4、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9日